

附件 1:

#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章程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SHAANXI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SCIA。（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在本省境内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各相关行业专业部门，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组成的全省性行业组织，并经陕西省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廉洁自律”职能，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作用，弘扬工匠精神，凝聚行业力量，为推动陕西省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登记管理机关陕西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陕西省西安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参与行业发展、行业改革及行业利益相关情况调研等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二）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研究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建议，并推进在行业实施，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和授权，积极参与或组织制定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组织会员编制和发布团体标准；

（四）推动专家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或业务指导；开展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技能培训，为建筑业发展服务；

（五）引导会员诚信自律，依法经营，规范行为，公平竞争，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六）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加强科学管理，积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组织科技成果和优秀质量管理成果的发布和推广应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开展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七）组织经验交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开展企

业信用评价，规范行业行为，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做好大宗奖项省优质工程（“长安杯”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推荐工作，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八）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协调处理会员与会员，会员与行业内非会员，会员与其他行业经营者、消费者的关系；

（九）加大宣传工作，编辑、出版会刊，加强建筑业行业网站建设，收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有关政策法规、文献资料 and 行业市场信息，推广与展示建筑科技成果；

（十）推动实施建筑企业“走出去”战略，发展同国内外同行业民间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服务建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十一）承办政府部门、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和其它社会团体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十二）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和公益事业。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混合组成。

单位会员是指：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

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等活动，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可以以单位会员加入协会。

个人会员是指：原则上是陕西籍或长期在陕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取得建筑业执业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以及在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劳动模范。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 （四）遵循职业道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五）单位会员中的“社会团体”须经登记管理部门批准，相关行业专业部门要得到本会认可，或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人会员应具有资格证书或相关有效证件。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
-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者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经理事会宣布后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会费收缴标准及办法;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工作方针、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人数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热心协会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延长任期不超过 1 届。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特殊情况下，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但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协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本会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管理工作,强化协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章程》,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实行单位和个人会员制管理。会员制有利于建立规范科学的会员组织网络和快速传递行业信息系统,能及时宣传贯彻行业法律、法规,有效提高本会为陕西省建筑业行业服务质量,增强本会的凝聚力,促进陕西省建筑业科学发展。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会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本办法所指的会员是指经协会同意接纳的从事建筑行业的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单位会员:

- (一)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 拥护本会的章程, 遵守本行业的行规行约;
- (三) 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本省境内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等;

个人会员:

- (一)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 拥护本会的章程, 遵守本行业的行规行约;
- (三) 对本省建筑行业有一定贡献的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 或取得建筑业执业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

#### **第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申请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
- (二) 填写《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入会申请表》;
- (三) 申请单位需提供本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红章;
- (四) 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五) 经批准后建立会籍档案并颁发会员证书(牌);

**第八条** 本会实行联络员制度。会员单位宜选派本单位综合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人员, 负责与协会的联络工作, 联络员应取得公司的授权, 更换联络员应书面通知协会。联络员主要职责是负责与协会的工作联系。

####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会员发生单位名称、负责人、营业场所、通信地址、联络员联络方式等信息变更, 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协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

- (一)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严重违反本会的《章程》, 被协会除名未逾一年的;
- (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 **第三章 会费**

**第十二条** 本会财务部门负责会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具体标准如下:

- (一) 副会长单位: 缴纳会费 20000 元/年;

(二) 常务理事单位、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缴纳会费 5000 元/年；

(三) 理事单位、二级资质、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缴纳会费 3000 元/年；

(四) 一般会员单位、三级资质、二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及劳务施工企业：缴纳会费 2000 元/年。

**第十四条**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本着“取之于员，用之于员，为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会员缴纳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但须严格依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并用于秘书处办公费用的开支。

**第十五条** 会费的交纳办法：

(一)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交纳本年度会费。

(二) 每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入会当月起交纳全年会费，当年 7 月 1 日及以后被批准入会的，当年按会费标准的 50% 交纳。

(三) 会员单位缴纳会费须通过本单位账户向本会账户进行银行汇款，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即开具民政厅统一印(监)制的陕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第十六条** 会费由秘书处严格按收费标准和时间统一收取，严格按财务规定对会员缴纳的会费进行管理，合理支出，节约使用。会员退会或被除名，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赠。



**第十七条** 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本会的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八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会员单位，本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警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单位资格的处分。

（一）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培训和信息咨询以及出版刊物等；

（二）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从事与经营、商务等有关活动的；

（三）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并造成不良影响；

（四）不按时缴纳会费；

（五）违反本会的《章程》及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七）被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八）有损于本行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协会活动的。

## **第五章 退会**

**第十九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以书面形式报告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单位证（牌）。本会理事会批准后，会员资格即被取消，本会秘书处书面通知退会单位。

**第二十条** 因违反行规行约，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以劝告退会。受劝告退会者，一年内不得重新退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及自律性行规行约，经常务理事会审议请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被除名的会员两年内不得重新入会。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一年未交会费的单位，视为自动退会。如重新入会则需补齐往年所欠的会费。

**第二十三条** 会员单位退会一经确认，即取消会员单位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

## **第六章 自律规约**

**第二十四条**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工程建设相关业务活动时，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执行有关政策，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内部管理，推进诚信建设；

（三）规范自身市场竞争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为我国的工程建设做贡献；

（四）倡导建立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互相团结、互相协作，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 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禁止恶意拖欠工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

附件 3:

#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使用 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4〕35号)和《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本会工作、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加强对会费收缴与使用的管理,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分类定标、水平适度、合理收支、履行义务、服务会员、接受监督的原则,确定会费收缴标准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本会的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四条** 会费使用必须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 第二章 会费缴纳标准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在我省境内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可以以单位会员加入协会。个人会员原则上是陕西籍或长期在陕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取得建筑业执业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以及在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劳动模范。

具体标准如下：

（一）副会长单位：缴纳会费 20000 元/年；

（二）常务理事单位、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缴纳会费 5000 元/年；

（三）理事单位、二级资质、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缴纳会费 3000 元/年；

（四）一般会员单位、三级资质、二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及劳务施工企业：缴纳会费 2000 元/年。

**第六条** 会员单位为支持本会更好地为会员服务，自愿多交纳会费的或自愿赞助的不受上述标准的限制。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困难，可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请缓缴或减免年度会费，具体由秘书处审定。

**第七条** 根据本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会员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经书面催缴后仍不缴纳的，按自动退会处理。本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书。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如补齐所欠的会费，经批准可以恢复会员资格。

### **第三章 会费缴纳的办法**

**第八条** 会费按年度计，每年缴纳一次会费。

**第九条** 交纳会费的期限：

（一） 会员交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前。

（二） 每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入会当月起交纳全年会费，当年 7 月 1 日及以后被批准入会的，当年按会费标准的 50% 交纳。

**第十条** 会员单位缴纳会费须通过本单位账户向本会账户进行银行汇款，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即开具民政厅统一印（监）制的陕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 **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会费收支管理情况应定期向会长办公会和理事会报告，每四年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十三条** 设立会费收支账册，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合理支出。

**第十四条**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必须严格管理《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不得用于会费以外的其他任何收费

项目，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切实加强会费的管理和监督，如实填报有关报表。

**第十五条** 会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及与会员工作有关的费用事项。如：会议费支出；本会工作人员工资、生活补助及聘请顾问的咨询费；常设机构的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及必要的设备购置费等；会刊《陕西建筑业》的编发及开办维护协会网站等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9 日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理事会。

附件 4:

##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组成人员名单

(以下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 务
1	丁振荣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卜国平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	上海峰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卫 勃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5	马永刚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马松涛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7	王 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王东欣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9	王伟东	延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10	王安华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1	王志全	商洛市建筑房地产业协会	会长
12	王甫军	陕西兴科房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王玟升	西安天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	王国志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王明智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6	王贵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7	王爱军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副站长
18	王继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处长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 务
19	王 琦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	王尊学	西安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	经理
21	王 照	陕西巨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王 瑾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3	仇海泳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西部分公司总经理
24	孔繁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总工程师
25	石 鑫	陕西航天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6	卢晓岚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7	田永茂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8	田 野	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9	田银川	渭南市建筑业协会	会长
30	田敏锋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1	史峰卫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	白广志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经理
33	白重庆	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	冯 涛	陕西北辰人防设备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35	冯小琪	陕西省宝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6	冯宏斌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37	冯坤昌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38	冯 弥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39	兰 波	陕西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0	朱晓忠	西安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41	任小阳	陕西煤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党总支副书记
42	任国防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43	刘军	西安市第一住宅建筑公司	经理
44	刘志兵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5	刘宝安	汉中市建筑业协会	会长
46	刘孟高	铜川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47	刘海荣	铜川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48	刘强辉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49	刘德兵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党委书记
50	闫安柱	陕西华萃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51	江锁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52	江炜	陕西秦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3	汤明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4	阮德虎	咸阳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55	孙海勇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6	孙盛武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总经理
57	苏宝安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8	苏瀛	延安市建筑业协会	会长
59	李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经理
60	李远	陕西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61	李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副总经理
62	李小燕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63	李子青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党组书记、厅长
64	李长明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总经理
65	李兴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6	李运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总工程师
67	李学彦	榆林市建筑业协会	会长
68	李宝龙	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69	李家卫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70	李淮南	西安建筑业协会	会长
71	李颀	汉滨区建筑业协会	会长
72	杨宏昌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73	杨宝坚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74	杨荣强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总经理
75	肖治颀	陕西奥翔天越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76	吴昊	秦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77	吴航飞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总经理
78	吴高祥	西安市第二住宅建筑公司	总经理
79	吴常明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80	何健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81	邹小龙	陕西安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2	宋一帆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83	宋召军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4	宋伟青	中铁建设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 务
85	张 戈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86	张 林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87	张 松	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88	张 恒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89	张子明	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90	张文明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91	张龙伟	陕西秦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92	张 业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原公司副总
93	张先举	亚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94	张 伟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95	张 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96	张国华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97	张国华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8	张 勇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公司	西北公司总经理
99	陈 安	陕西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00	陈宏斌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1	陈康健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2	陈锋斌	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3	陈 震	西安建工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04	武 鹏	陕西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5	尚鹏玉	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技术总监
106	罗宝利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 务
107	金万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副总经理
108	金江华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公司	总经理
109	金海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经理
110	周西明	铜川市建筑行业协会	会长
111	周安宏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2	周英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副总经理
113	周前明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分公司总工程师
114	周耀志	陕西省咸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总经理
115	郑计划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6	弥俊锋	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7	赵 伟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18	赵小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19	赵向东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0	赵若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党委书记
121	赵春辉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22	赵胜民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23	赵 玺	中建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4	胡义重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25	胥 立	宝鸡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26	胥永宁	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7	姚汉铭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总经理
128	贺永勇	中建八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129	贾东荣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130	贾浩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1	徐进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总经理
132	徐苏保	陕西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	徐怀祥	榆林市怀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	高建成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35	容亚龙	西部华旗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6	黄庆雪	安康市长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经理
137	黄安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总经理
138	黄宏荣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公司总经理
139	黄海龙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0	崔珊珊	陕西省中业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1	崔显军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42	章辉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3	彭拯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总经理
144	董志远	西安翔远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45	蒋万泽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146	韩瑞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147	景常荣	宝鸡市建筑业协会	会长
148	程永志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49	程道虎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	曾俊雄	陕西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 务
151	谢 东	陕西中京建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	谢明娟	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53	谢金松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4	雷位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5	雷 铭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156	熊绍祥	安康市建筑业协会	会长
157	薛建武	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	薛 健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9	魏成业	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60	魏德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区域总部总经理
161	爨春耕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附件 5:

##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第七届监事会 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1	姚宽一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	宁小社	西安建工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梁保真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张智仓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副调研员
5	刘长兴	陕西省苏商建筑业商会	会长